

東海大學美術系第 34 屆師生美展

徵件簡章

2016.10.11 修正公告

主旨

東海大學美術系『第 34 屆師生美展』由日間部大三學生主辦，增加全系師生互相觀摩、分享學習的機會，並藉由競賽式徵件後，由本系專兼任老師們經紙本初審、原作複審兩階段選出參展作品，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公開展示，進而肯定學生平時創作成果，達到激勵學生們的創作活力與師生融合的目的。

徵件對象

東海大學美術系全體學生。

展覽時間

2017/01/14(六) ~ 2016/02/01(三)，9:00~21:00，每週一休館。

展覽地點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大墩藝廊(四~六)、動力空間
地址：40359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。

展覽組別

西畫組—油畫、水彩、素描、壓克力、版畫、複媒（平面）

書畫組—水墨、書法、篆刻

膠彩組

立體組—雕塑、陶藝、金工、複媒（立體）

視覺傳達組—各類數位或媒體創作、複媒（影像）

各組之創作尺寸及相關規範請詳閱「參賽須知」，參賽者務請遵循之。

參賽辦法

壹、報名及收件時程：

領取報名表：10月20日（四）開始提供，請自行至美術系系網下載報名表。

一、**初審** 請詳閱項目參、交件規定-初審

1. 收件（繳交報名表等初審資料）：12月15日（四）~12月16日（五），12:30~13:30，17:30~18:30 於系辦前圓桌。
2. 紙本評選：12月20日（二）~12月22日（四）。
3. 公布入圍複審名單：12月26日（一）。

二、**複審** 請詳閱項目參、交件規定-複審

1. 收件：1月7日（六）、1月8日（日），9:00-11:00，參展作品親送至系館。
2. 評圖：1月7日（六）、1月8日（日），14:00~16:00。
3. 各組收件評圖日期、地點之細節將於12月下旬另行公告
4. 包裝及退件：1月7日（六）、1月8日（日）16:30-18:00。
5. 複審結果：1月9日（一）

貳、參賽須知：

一、參賽者每組繳交作品每人最多不得超過**3**件。

二、抄襲他人之作品者取消資格及獎金。

三、未繳系學會費而為欲參賽者需繳交報名費（每件250元）。

四、展場（大墩）設施及限制：

1. 提供投射燈。
2. 提供軌道掛畫線。
3. 影片類作品請自備視聽硬體設備並自負保管責任。展出若為音效作品，須妥善處理會場隔音，避免影響鄰近展覽展出。展場上之影音電腦等設備，請製作開關機程序表，以便展覽期間之使用與維護。
4. 展場地面、牆面、柱面、天花板均不得挖掘、打洞、改變或使用鋼釘、或黏著劑、雙面膠等直接粘貼，如有損毀牆面、地板、設備等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

五、作品規格限制：

1. **平面創作（西畫、版畫、膠彩、水墨、書法、篆刻等）**

每件尺寸不得超過 寬250cmx 高200cm (含連作及裝裱)。

2. **立體創作（雕塑、金工、陶藝或裝置等）**

每件尺寸不得超過 長200cmx寬200cmx高200cm。

3. **視覺傳達與數位影像**

每件尺寸不得超過 寬250cmx 高200cm (含連作、裱板或投影播放)。

◎影片類：

- a. 須繳交兩份檔案或光碟：(1) 精簡版的影片內容（10分鐘為限）。

(2) 現場播放的影片完整內容。

- b. CD、DVD/VCD 請以油性筆書寫清楚作品名稱及時間長度。
- c. 光碟片請以 CD 殼子裝好並以牛皮信封包裝再行送件。

◎數位平面作品類：

- a. 攝影作品須繳交原作並裱板，初審過後會退還。
- b. 任何種類輸出之平面作品，背後統一使用「黑奶紙」作為襯紙裱板，建議不要將作品跟襯紙完全黏貼，初審評圖時可以不裱框，但必須要「裱板」。

參、 交件規定

一、 初審

1. 繪畫及立體作品（各媒材），須繳交報名表共三聯，其中作品照片務求清晰，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。此類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檔留存。
 - a. 平面類 4 張為限，呈現作品全貌及細節。
 - b. 立體類 6 張為限，呈現作品全貌及重要角度。
2. 視覺傳達與影像，須繳交報名表一、二聯及原件，規範見參賽須知。

二、 複審

1. 初審入圍者繳交作品原件。
2. 作品繳交前，請確定作品之完成性；顏料或塗料須完全乾燥(不沾手)、零件組裝穩固。
3. 平面作品必須裝裱完成。
4. 作品倘與初審通過之作品不符、增刪內容或未符合規格者，則喪失參與複審之資格。
5. 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親自於複審現場擺放作品。
6. 複審結束後，各參賽者請自行包裝作品（並做好應有之保護），未入選者或作品需加強裝裱者將另行通知領回作品，入選作品則暫時安置系館教室內，於 1 月 13 日專車送至大墩文化中心佈置展場，如因包裝或包裝不完全，造成作品損傷，請自行負責。

肆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為維護參賽者權益，務請留意系展之相關公告（FA202 門上「系展公告欄」或粉專）；若有公告上的疑問，請先詢問各類組負責人，若該負責人無法回應，請詢問總召，以總召的回覆為準。
- 二、 參賽者須遵循參賽之相關規定及各階段作業時間，系展工作人員並得保留「不符合規定即拒絕收件」之權利；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準時交退件者，請務必儘快聯絡該組負責人，依情形開放時間收退件，否則系展工作人員將不負任何責任亦不保管作品。
- 三、 頒獎典禮：2017 年 01 月 12 日（四）12:20，地點：美術系館。（暫訂）
- 四、 大墩佈展時間：2016 年 01 月 13 日（五）9:30~17:00。
- 五、 凡入選作品未參與大墩文化中心展覽者，將不發與其獎狀及獎金。

本簡章經東海大學美術學系系主任核示通過
東海大學美術系第 34 屆師生美展團隊 執行